

砀山县灭菌中心项目（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P-DSGC2026079

招 标 人：安徽清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大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席 焕（签字）

审 核 人：徐忠平（签字）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 3 章 评标办法	26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 5 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砀山县灭菌中心项目（EPC）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EP-DSGC202607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砀山县灭菌中心项目（EPC）（项目名称）已由砀山经开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砀开发备案（2026）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徽清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清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砀山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砀山县灭菌中心项目，面积 18738.59 m²，本期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灭菌中心、食堂、污水站房、门房。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和进度由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为准。本项目估算工程总投资约为 14715.09 万元。

2.3 计划总工期：730 日历天。

①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起始日期（图纸审查时间不在设计工期内）；

②施工工期 640 日历天（不含设计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2.4 招标范围：砀山县灭菌中心项目（EPC）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含并不限于初步设计、规划方案编制、地勘、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整体规划）、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工程总承包范围以招标人需求及技术要点、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和图审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和规划方案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2.5 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2.6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7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投标费率：100%（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投标费率为 100%）；勘察设计费

收费标准的 60%计取，随施工同比例下浮，不进行单独报价。

2.8 其 他：_____/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施工资质：

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如新领/换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的资质，可提供符合要求的新证书。

（2）设计资质：

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级）资质。

3.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无在建工程。

（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注：①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②投标人须提供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起始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③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项目经理应由牵头人委派；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企业（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人须是施工单位，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为施工单位人员，联合体其他成员须满足相应要求，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网上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5 其 他：__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3.1 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工程”—《选中相应项目公告—》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

（ca 锁在线办理：<https://www.aheca.cn/>，<https://www.share-sun.com/anhui/index.html>，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032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6. 异议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7.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5〕21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股	0557-2250077	砀山县桃源居办公大楼 13 层
-------------	-----	--------------	-----------------

8. 在线异议及投诉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发起在线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如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jy.ahsz.gov.cn/TPFrame/customframe4bid/login_TP 发起在线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徽清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砀城镇旭日路朝阳社区桃源居二期

联 系 人：陈经理

电 话：0557-809699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大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高铁新区南苑社区早城小区 10 栋 501 号

联 系 人：徐忠平

电 话：18133753373

电 子 邮 件：ahdasheng001@163.com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砀山县桃源居办公大楼 13 层

电 话：0557-2250077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砀山县灭菌中心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费率：100%（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投标费率为100%）；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的60%计取，随施工同比例下浮，不进行单独报价。 (1) 投标费率保留百分号前数字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费率超过最高限价投标费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3.3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730 日历天。 ①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起始日期（图纸审查时间不在设计工期内）； ②施工工期 640 日历天（不含设计工期），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3.4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2)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 <u> / </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 详见招标公告 </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召开地点: <u> </u>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 所有分包的任务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 方可进行分包, 同时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 投标人自行实施设计的, 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投标人自行实施施工的, 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投标人分包需要经过建设单位同意, 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标前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附件等内容。
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 (问题)	时间: <u> 投标截止之日前 10 日 </u> 方式: <u>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问”菜单发起提问。代理机构收到提问后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线上回复。 </u>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答疑澄清栏。 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
2.2.3	提出异议	时间: <u> 投标截止之日前 10 日 </u> 方式: <u>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可在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 (须加盖电子印章); 各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异议”菜单提交异议文件 (需加盖电子印章); </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 4.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 3、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 4、账户信息： ①户 名：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砀山县分中心 开户行： 砀山中行 账 号：176751737955 ②户 名：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砀山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行砀山县支行新 账 号：225006220081000002000458 注意事项：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视为投标无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申请电子保函请登录：https://ggzyjy.ahsz.gov.cn/jrfw/005001/financial_service.html 自主选择平台，电子保函推送至电子交易服务平台时间视同保证金到账时间。 使用纸质保函须在开标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 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是 ☐否 *建议各招标人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 说明：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认定。投标人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应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提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单位，投标函第 3 条投标保证金金额可填写 0 元。）
---------	-------	---

3.4.2	相关政策要求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转账、现金 办理部门：砀山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地点：砀城镇道北路15号 联系人：李剑 联系电话：15665369988 5、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____年起至____/____年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____年起至____/____年止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__年，指____/____年起至____/____年止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	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不要求编制 ☒要求编制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是否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不要求编制 ☒要求编制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3.7.5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供 4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网上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退还，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电子交易系统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7.1	定标方式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2	中标通知书发放形式	数据电文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2 %，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若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若采用现金缴纳的，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项目规定工期；如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顺延保函有效期。若不能按时提供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等，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4.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全部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9.6	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秘〔2025〕21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砀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管股	0557-2250077	砀山县桃源居办公大楼 13 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标（主观分）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面实行技术标（主观分）暗标评审。 （1）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内容。 （2）技术标文字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总承包方案等）暗标部分的正文及各类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中。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3）技术标文字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总承包方案等）暗标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技术标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 1.1 …… 1.1.1 …… …… 二、…… 2.1 ……			

		2.1.1 2.2 (4) 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方案排版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但不得泄露投标人单位信息、类似经验项目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和个人信息的相关表述。 (5)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总承包方案、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的评审要点,其中施工组织设计部分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总承包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设计方案或深化设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 (6)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分标准。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按零分处理。 (8) 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10.2	投标文件 报送要求	本工程由于采用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为网上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sztf 格式请参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上传。
10.3	农民工工资要求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的通知》宿政秘[2015]107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专用账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
10.4	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8) 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9)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¹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²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符合信誉要求。 （2）上述条款第（1）-（5）项，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要求，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截图（投标截止日前三日截图并加盖公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需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板块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查询需提供“严重失信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板块截图。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3）上述条款第（6）-（11）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上条件的承诺函。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	--	---

¹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

²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http://wenshu.court.gov.cn)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2025 年 2 月 1 日起，我省新立项政府投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三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 BIM 技术；2026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公共建筑、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地下车库、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城市互通立交、国家高速公路、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的设计、施工全部应用 BIM 技术；2027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新立项的大型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大型交通及水利工程等全面应用 BIM 技术。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确定项目是否应用 BIM 技术。需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编制 BIM 技术应用方案，明确 BIM 技术应用范围、深度、交付标准和具体要求，针对施工单位的应用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进行明确。本项目是否属于必须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 ☐是 ☒否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网招，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szzf 格式）后——请在这个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31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tballinclusiv

		e 下载投标工具软件并按照手册的提供的方法导出招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插上 ca 锁同步诚信库并挑选和完善其他信息——根据导出的招标文件 做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相对复杂制作过程需要一定耐心，请务必按照如上链接投标人手册进行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 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加密的. SZ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四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5）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2	解密	1、投标人远程解密，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内进行。 2、本招标项目的解密、询标、质疑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 当天评标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询标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
13	质量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	其他	1. 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核查企业资质状况，确保其注册人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并予以曝光。 3. 投标人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 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须在岗履职，并做好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接受业主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6. 技能工人要求: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 1 号)精神，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砌筑工、抹灰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模板工、防水工等工种作业的建筑技术工人,至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关键工种（构件制作工、吊装工、灌浆工等），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7. 投标单位应使用合法有效的注册人员投标，不得使用挂证人员，如发现违规挂证人员，招标人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移送使用违规挂证人员的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证书投标问题线索，规范从业人员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清单加密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如有雷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①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对应类别

		收费标准的 37.60 % 收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 (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 亿元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②具体金额： ____/____元。 ③支付方： ☐招标人 ☒中标人 ④支付方式： ____转账、现金____。 ⑤支付时间： ____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____。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16	工程造价编制说明及要求	1、编制依据： （1）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 （2）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由招标人委派的协审单位审核。 （3）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文件。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4）综合费、措施费按工程取费费率相应类别执行相关规定。 （5）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发出当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砀山县没有的执行宿州市价格，宿州市没有的执行周边地区价格，周边地区没有的采用合肥市价格。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设备等由跟踪审计																																

		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 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 增值税税率为 9%。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7) 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 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或人工费文件等有更新时, 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提交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由审核单位进行审核, 以审核后的该增减部分价格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费率即为中标人变更部分的结算价。 3、前期所有专题费用: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方案、水保、洪评、社会风险评估及各阶段评审等且不限于, 如有发生, 按实计入结算。 4、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投资总金额乘以中标费率: 工程总承包金额(暂定价)=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预备费; 其中: (1) 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说明: 实际结算费用为中标人根据经审核后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的造价$\times$中标人投标时的工程费率报价。 (2)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中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 60%计取, 并随施工同比例下浮。 注: 审计后的造价: 以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并编制审核确定的造价总额为基础, 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材料、人工价格, 签证变更等经审计后确定。
17	付款	1、工程费用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7 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预付款。按月支付施工工程款, 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5%,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质保金按双方约定质保金的预留方式支付。 2、勘察设计费(含前期所有专题费用): 施工图纸审核合格、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完成并经审核合格后, 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5%; 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18	设备、材料要求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9	报价说明	1、投标人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2、本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等经审批后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相关取费标准执行宿州市相关规定。 3、除此以外，还应包括施工图设计（包括超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幕墙二次深化设计）、出图、竣工图编制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控制价编制费及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4、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一旦中标后，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5、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承担该项费用。 6、渣土外运及管理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投标报价内，招标人不支付关于此项任何费用。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³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⁴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³ 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

⁴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施工组织设计。

(9) 设计方案。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 2%，且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涉及得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按如下要求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 5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在第 5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

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 在第 5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 5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电子交易系统规定执行。

3.7.4 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网上递交。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注意事项。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招标人解密。
- (5) 展示投标价格。
- (6) 进入初步评审以及技术评审阶段。
- (7) 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 (8) 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或举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4 按投标人须知 7.1 条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异议、恶意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 号、宿州规审〔2018〕10 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9.5.1、9.5.2、9.5.3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项目备案总投资为19139.86万元，其中本项目估算工程总投资约为14715.09万元，剩余费用用于土地流转、预备费、建设投资等费用，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盒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5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近年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3分 设计方案: 17分 投标报价: 8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分)	工程概况 (0.2分)	描述是否合理。(0-0.2分)
		主要施工方法 (0.2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0-0.2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0.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0-0.2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0.2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0-0.2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0.3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0-0.3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3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0-0.3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3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0-0.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3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

			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0-0.3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3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0-0.3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0.3分)	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针对专项施工重点和难点有具体的较强针对性的保证措施。(0-0.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2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0-0.2分)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 (0.2 分)	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0-0.2 分)
		说明：(1)、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应至少得70%的分数，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2/3 以上通过，并经会议后评委可将其按0 分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的，暗标中有单位、个人名称或其他明显识别标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按0 分处理。 (3)、评委会5 人以上的，评委评出结果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会5（含5 人）人以下的，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4)、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技术暗标电子文档，技术暗标按0 分处理。 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与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或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按照该技术文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7 分)	1、设计范围和设计内容的理解 (3 分)： 对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全面而深入的理解，能多维度的进行设计思考和实践，设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对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理解基本全面，方案描述相对较为详细的，得 2 分，对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理解不全面，方案描述比较简单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针对本项目专项方案 (3 分)：	

		方案内容全面、专业齐全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设计目标的得 3 分；专项方案基本满足设计目标的得 2 分；专项方案基本达到设计目标，专项设计仅根据基础依据达到基础目标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3、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4 分）： 设计质量管理措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形成独特的设计质量文化，进度措施具备高度的灵活性和预见性，能够迅速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和变更需求，得 4 分；设计质量管理措施有较先进的方法和工具，进度措施制定基本的进度管理计划，明确关键时间节点和里程碑，得 3 分；设计质量管理措施有基本的设计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确保设计输出符合预设的规范和要求，进度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一般得 2 分；设计质量管理措施的设计质量控制标准和流程缺失，设计输出符合预设的规范和要求内容不全，进度措施不具有的针对性，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4、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 分）： 对设计工作重点有进行全局性的思考和规划提出创新性的设计思路，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和论证，提出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解决方案，得 4 分；对设计工作重点对设计目标进行更详细的分解，明确每个阶段的具体任务和要求，确保工作计划的合理性，识别出可能阻碍进度或影响质量的难点问题，得 3 分；对设计工作重点和工作难点能够简要列出设计的主要目标和关键任务，一般得 2 分；对设计工作重点和工作难点能够不简要列出设计的主要目标和关键任务，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5、设计合理化建议（3 分）： 比较各投标人关于设计方案合理化建议的建设性、适用性、可行性。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方案比较合理、描述相对较为详细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比较简单的得 1 分；方案描述比较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委会 5 人以上的，评委评出结果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会 5（含 5 人）人以下的，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5.3.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8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初审，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其报价不参与B值计算： 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含MAC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的。 2、评标基准价B值 1) A值为招标控制价 2) B 值为$\geq A$ 值 90%的初步评审合格各投标有效报价平均值（小于 A 值 90%的投标报价不参加 B 值平均值的计算）。 3、评标基准价B值计算方法($\geq A$ 值 90%的有效投标报价)： 1)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M \leq 5$ 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B值； 2)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5 < M \leq 10$ 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取其余有效报价平均值为B值； 3)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10 < M \leq 20$ 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二个最低报价，取其余有效报价平均值为B值； 4) 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家数 $M > 20$ 时，按有效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M \times 10\%$家（四舍五入取整数）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M \times 15\%$家（四舍五入取整数）后，剩余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B值。 评标基准价 B 值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 B 值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	-------	------------------	--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u>0.2</u>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u>0.1</u>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u>80-偏差率×100×0.2</u>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80+偏差率×100×0.1
--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关于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4〕107 号）《宿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资质、注册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2.1 投标人资质及注册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2。

1.2.2 企业注册人员数量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严格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执行。

1.2.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需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投标截止日前截图并加盖公章）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未提供相关截图的、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4 评标委员会登录安徽省住建厅网址 <http://dohurd.ah.gov.cn/site/tpl/9321> 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其资质或注册人员资格异常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5 投标人对提供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等相关情形，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对不良行为予以曝光。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 1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详细评审

4.3.1 技术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2 信用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后计入评标总分。

4.3.3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3.1 技术标评审：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2 商务评审：

5.3.2.1 投标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

（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具体见商务评审表。

5.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5.3.3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2.1、5.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5.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8)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9)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CA 解密环节，**未于规定时间内解密**，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1) 技术标（主观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工程排污费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或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记入评标报告中。经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所列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8.3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及数量进行查询，并对拟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查询情况及异常低价评审情况记入评标报告中。

8.4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0%（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根据项目对应选择）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针对单位工程投标报价低于对应的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90%（房屋建筑 90%、轨道交通 88%、市政基础设施 85%，根据项目对应选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的依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不包含用于项目建设的工具用具）；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可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除外）；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

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8.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6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9. 其他

9.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9.2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砀山县灭菌中心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砀山县灭菌中心项目（EPC）
2. 工程地点：砀山县境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砀开发备案（2026）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_____；

勘察设计的中标费率：_____；

2.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投资总金额乘以中标费率：

工程总承包金额（暂定价）=勘察设计的中标费率+建安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预备费；

其中：

（1）建安工程费竣工结算说明：实际结算费用为中标人根据经审核后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的造价×中标人投标时的工程费率报价。

(2) 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60%计取，并随施工同比例下浮。

注：审计后的造价：以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并编制审核确定的造价总额为基础，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材料、人工价格，签证变更等经审计后确定。

施工图预算价（即建安工程费合同基价）的编制依据：（1）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

（2）施工图审核通过后，招标人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价（即建安工程费合同基价），并由招标人委派审核单位审核。

（3）施工图预算价（即工程总承包合同基价）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号）等相关规定，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4）综合费、措施费按工程取费费率相应类别执行相关规定。

（5）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发出当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结算时钢材、商品砼、碎石、水泥、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按照施工期内信息价中的加权平均价格与基准价偏离±5%（不含±5%）以外予以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信息价缺项的设备材料由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即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通过公开采购或询价等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按实际采购价按实结算。

（6）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增值税税率为9%，勘察设计税率6%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或人工费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公章）

（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合同书）、技术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安徽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本工程要求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自行检索宿州市政府相关单位网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宿州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生效后7天内,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规划红线图、可研报告；签订合同后一周内；2份（含电子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进度计划、其他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开工前 7 天，叁份，纸质。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另行约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款的 2%（不包含融资违约金额）。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详见 2.8。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8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 1 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电汇、保险、银行转账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 2%中标价。

注：若不能按时提供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等，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履约保证金退还: 经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实施的所有工程竣工合格后, 该履约保证金若采用现金缴纳的, 在退还时应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项目经理职责：牵头处理本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交付等全过程各类事务和统筹协调参建单位的相关工作，负责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项目前期报建部门的沟通报告相关工作，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采购过程质量、安全、进度负总责；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中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承包人具体组织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权限：参与项目合同签订、组建项目管理班子、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全部筹备协调工作；按承包人授权范围全权负责项目施工现场一切承包人应承担的工作内容。

设计负责人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1、负责规划方案设计、深化优化及报批、初设、其他支撑性报告、施工图等所有设计文件完成过程中的协调和统筹；2、按规定参加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单位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安排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3、在工程施工期间分阶段委派相关专业的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具体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保修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解决有关问题；4、按时参加重大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等属于设计负责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5、其他承包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要求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权限：按承包人授权范围要求负责项目设计班子的人事调动、设计周期进度安排、限额设计沟通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每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天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承包人授权范围全权负责项目施工现场一切承包人应承担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各专业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

4.4 承包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或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未到位的，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或施工期间技术负责人未到位的，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施工期间擅自更换经甲方备案的五大员，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变更关键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变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或撤离项目班子任何成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全部或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不到位，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施工期间更换经甲方备案的五大员，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变更关键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于变更 5 个工作日内报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变更。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建设领导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的，处以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主要成员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部机构组成确定，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分包的任务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主体结构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分包。严禁挂靠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2、本项目部分不在总承包人单位资质承揽范围内的且不是项目主体结构的专业工程，中标人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

位需经招标人认可，分包合同必须经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备案的分包属于乙方违法分包，甲方均不予认可，违法分包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4、针对本项目专业分包所涉及的设计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备案后方可支付。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另行约定。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要求提供不少于三份纸质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另行约定。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另行约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法律法规和宿州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所有规定以及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符合地方行业管理部门管理规定；(2)必须符合当前环保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

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度计划含初步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6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2000 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连续三天日降水量 100mm 及以上；(2) 日最高温度超过摄氏 40 度及以上且明令必须停止室外作业的；(3) 超过 6 级以上的台风且明令必须停止室外作业的；(4) 政府明令停止室外作业的其他规定的恶劣气候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另行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该工程签证、变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另行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发出当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结算时钢材、商品砼、碎石、水泥、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照施工期内信息价中的加权平均价格与基准价偏离±5%（不含±5%）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以外予以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信息价缺项的设备材料由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即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通过公开采购或询价等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按实际采购价按实结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工程款支付达到 60%开始扣回，分 3 次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一）施工工程款的付款方式：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或其委托人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并按项目合同约定费率确认实际完成工程价款，发包人或其委托人 15 日内审核完毕，签署审核意见。

按月支付施工工程款，每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5%，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按双方约定质保金的预留方式支付。

注：①每次支付的前提是已完工的工程量经过监理单位签署审定意见，再报发包人管理人员和审计单位(如有)审查确认的基础上。

②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出现资金审批延误或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等特殊情况，可延后一个月支付（不计息），承包人应无条件确保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目标和工程总工期不因此延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③合同中未明确的或需更改的条款，后续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勘察设计费根据招标范围内每个子项目分别计列并支付。

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含前期所有专题费用）：施工图纸审核合格、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完成并经审核合格后，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5%；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无。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无。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6 份，电子档一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现金或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现金、转账、保函。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三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按国家规定属于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占总工期 20%以上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0) 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 承包人有 15.2.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予以赔偿，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无。

评审机构：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无。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无。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砀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砀山县灭菌中心项目（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 5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2.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信誉承诺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委托书。

2.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2.5 投标保证金。

2.6 主观评审项。

2.7 项目管理机构。

2.8 资格审查资料

2.9 其他材料。

2.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信誉承诺函、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_____ %作为本项目投标费率，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起始日期（图纸审查时间不在设计工期内）；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设计质量标准：_____，工程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拟派_____为设计负责人，其设计负责人资格为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及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 标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注册号：_____），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不通过。

2. 不存在违反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誉要求”的任一情形。

3.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信誉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的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3) 被宿州市(含四县一区)工程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给予明文限制投标[在限制范围内不得承接业务或不得进入投标市场],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限制期内的,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所属子公司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4)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我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投标保证金

说明：

（1）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保函的支付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进行投标的，参考 2.5.1 格式提供投标保函扫描件；

（2）投标人如采用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则须在 2.5.2 要求处提供电汇或转账回执单；

（3）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投标的，则须按照 2.5.3 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须为中小企业）。

2.5.1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的参考格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5.2 投标保证金

（提供电汇或转账回执单扫描件放至此处）

2.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

致：***（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名称）

本企业（或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或本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填写公司名称），属于**行业（选填建筑业、工业、批发业等16个行业），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填写公司名称），属于**行业（选填建筑业、工业、批发业等16个行业），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郑重承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6 主观评审项

施工组织设计

设计方案

2.7 项目管理机构

2.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2.8. 资格审查资料

2.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8.2 近年财务状况

2.8.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8.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9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